

直销个人客户销户、密码清密相关程序

一、销户

如果您不打算继续持有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的基金账户或交易账户，您可以选择办理销户，销户需在原开户渠道办理，并确保相关账户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未有尚未确认的在途业务申请或未清退资金；
- 2、未留有产品份额；
- 3、未有尚未兑现的产品权益（如分红权益还未下发）；
- 4、均处于正常状况（未被冻结等）。

办理直销账户销户，您需要将以下资料通过我司认可的方式送达我司直销中心：

- 1、《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填写以下信息：销户时业务类型勾选“注销基金账户”；注销交易账户时业务类型勾选“撤销交易账户”，并填写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有效期、手机号码等信息并签字；
-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3、系统预留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
- 4、本人手持身份证正面照片等。

请您将相关资料传真（传真号码：021-63326381）或邮寄至我司直销中心办理（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9层直销中心，直销电话：021-33315895）或将扫描件、照片等发送至 service@dfham.com 办理此业务，我司会尽快通过您系统预留的手机号码与您联系，并核实资料准确性。您也可以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系统预留银行卡前往直销中心办理销户业务。

友情提示：投资者提供的注销基金账户申请资料应与注册登记机构的系统中记载一致，如有差异，投资者应先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手续。注销基金账户的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生效。基金账户销户后，投资者如需办理产品业务，需重新申请基金账户开户。

二、交易密码清密

如果您忘记您的交易密码，您可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密码找回或者可以通过直销中心进行密码清密，如果通过直销中心进行密码清密，您需要将以下资料通过我司认可的方式送达我司直销中心：

- 1、《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填写以下信息：业务类型勾选“密码更改”并填写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有效期、手机号码等信息并签字；
-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3、系统预留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
- 4、本人手持身份证正面照片等。

请您将相关资料以传真（**传真号码：021-63326381**）或邮寄至我司直销中心办理（**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9 层直销中心，直销电话：021-33315895**）或将扫描件、照片等发送至 service@dfham.com 办理此业务，我司会尽快通过您系统预留的手机号码与您联系，并核实资料准确性。您也可以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系统预留银行卡前往直销中心办理密码清密业务。